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兰政办发〔2018〕17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兰山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8号）要求，切实做好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思路，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优化产业布局，配建处理设施，培育处理主体，加强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管，完善政策扶持，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绩效考核，确保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不反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畜牧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到2018年底，在依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基础上，全区畜

禽养殖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6%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粪污处理利用模式基本建立。到 2020 年，全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8%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所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基本全量处理利用，农牧循环格局基本形成。

二、工作重点

（一）优化养殖布局。根据各镇街、经济开发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功能区布局规划，结合“三区”修订方案和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坚持以地定畜，引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支持畜禽养殖向粮食主产区和果菜优势区转移，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

（二）配建处理设施。全面推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即“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建设。“一控”，即改进节

水设备，控制用水量，压减污水产生量。“两分”，即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改变水冲粪、水泡粪等湿法清粪工艺，推行干法清粪工艺，实现干湿分离。“三防”，即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两配套”，即养殖场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即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三）培育利用主体。以大型规模养殖场为主，支持鼓励自行处理粪污，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就近消纳。以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为主，建设完善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鼓励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鼓励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合作互助处理中心，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发展粪污收集、施肥专业化服务组织。

（四）推广技术模式。在源头减量上，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推广中小型养殖场户采取堆积自然发酵、大型养殖场实行有机肥生产，综合采用微生物除臭祛蝇控制等技术模式，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上，推广全量收集还田、水肥一体化、能源化、基质化、清洁回用等技术模式，推广农牧结合模式，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五）强化支撑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集成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鼓励开发安全、高效、环保的新型饲料产品和微生物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

（六）严格落实环评制度。严格落实养殖业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七）完善污染监管制度。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

三、完善政策扶持

（一）支持设施建设。扩大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政策扶持范围，重点支持配建规模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扶持建立粪污

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支持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对符合城镇燃气质量指标及相关规范标准的生物质气，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

（二）加大财税扶持。要结合有关政策，启动实施农牧循环建设工程，推进畜禽粪污全量化收集处理，形成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格局。实施粮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扩大粪源有机肥使用。利用国家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拓宽现有的环保和涉农财政资金渠道，加强资金整合，逐步建立各级财政、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畜禽养殖量、粪污实际产生量，相应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以及规模上限。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优先予以保障。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执行农业用电价格。

四、强化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共同推进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政府对本辖区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确保畜牧生产与环保工作协调发展。

（二）加强绩效考核。全面贯彻《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细化激励政策，明确法律责任，全面做好畜禽粪污处理，有效预防环境污染。环保部门要把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作为经常性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逐步建立监督监测、信息发布制度；畜牧部门要做好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农业部门应做好畜禽粪肥还田的组织与引导工作。要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加强舆论监督与社会监督。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

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主要内容、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宣传推广各地的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